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

伙伴关系文件

第13版

本页特此留空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迁徙水鸟保护及其栖息地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

(简称“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

引言

每年水鸟迁徙所经过的地理路线区域被称为“迁飞区”¹，目前全球共有9个主要的迁飞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涵盖22个国家，从俄罗斯远东地区和阿拉斯加，向南经东亚、东南亚延伸，直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每年，包括32种全球濒危物种在内的逾5000万只、分属250多个种群的水鸟通过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完成迁徙。迁徙期间，这些水鸟需要依赖一系列优质湿地进行休憩和觅食，进行能量补给，以完成下一阶段旅程。因此，整个迁飞区范围内的国际合作对于迁徙水鸟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保护都是至关重要的。

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WSSD)上，日本、澳大利亚政府和湿地国际共同提议建立II类伙伴关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东亚、东南亚和澳大利西亚地区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

2004年11月，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21个代表在韩国就使用II类伙伴关系模式保护迁徙水鸟的地区合作进行了探讨。与会成员最后达成一致共识，即该伙伴关系能够增强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且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委员会、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及其雁鸭类、鹤类和鸕鹚鸟类行动计划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该伙伴关系。自1996年开始，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保护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栖息地，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工作和各项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战略和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包括：确定迁飞区内有700多块湿地是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建立了雁鸭类、鹤类和鸕鹚鸟类保护网络，以及一系列用于丰富迁徙水鸟知识、提高对水鸟重要性认知活动，并加强了管理人员保护迁飞区内对迁徙水鸟具有重要意义湿地的能力。

尽管进行了种种努力，但是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水鸟及其沿海和内陆栖息地受到的压力日益增加，尤其是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对于要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度过非繁殖期的水鸟、或是在迁徙期间利用迁飞区中部地区的水鸟来说，这些压力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伙伴关系认识到，与迁徙水鸟共享重要湿地的社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需确保栖息地的质量和可用性，以满足维持迁徙水鸟种群的需求，是非常重要的。

¹ 迁飞区定义详见附录II

此外，伙伴关系还认识到建立和推动迁徙水鸟迁飞区鸟区网络，以及提升当地层面的能力建设，以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其服务功能，可以提高本文件附录III中所涵盖的迁徙水鸟种群的保护状况。伙伴关系同样意识到迁飞区层面的方法对于加强迁徙水鸟保护是最为有效的途径。

伙伴关系将有助于许多政府间协议和其他国际框架的实施，包括《湿地公约》、《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决议7.4和7.2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优先项目和指南、第3届水论坛上编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政策以及水行动一揽子项目。正如决议9.7所陈述的一样，伙伴关系由《湿地公约》背书，作为其框架内的一个地区性倡议，确认了该伙伴关系在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的重要意义。

伙伴关系将同时帮助在该迁飞区内已达成迁徙水鸟双边协议的国家（中国、日本、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和朝鲜）履行各自协议下的义务。

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已一致同意如下：

条款 1 - 法律地位

该伙伴关系是合作伙伴的一个非正式、自愿性的倡议。

条款 2 - 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的

该伙伴关系的旨在提供一个迁飞区层面的框架，促进一系列利益相关者之间，包括各级政府、湿地管理人员、多边环境协议、技术协会、联合国机构、开发机构、企业和私人部门、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当地居民的对话、合作与协作，保护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

总体目标

东亚 - 澳大利西亚迁飞区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得到重视和保护，惠及人类和生物多样性。

具体目标

1. 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的保护网络基础上，对迁徙水鸟保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区建立迁飞区鸟区网络；
2. 加强交流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价值的认识；
3. 加强迁飞区内科研和监测活动，积累知识，推动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信息交流；

4.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利益相关者的水鸟和栖息地管理能力建设；
5. 建立迁飞区层面的方法改善迁徙水鸟保护状况，特别是优先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状况。

条款 3 - 在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的保护网络基础上，对迁徙水鸟保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鸟区建立迁飞区鸟区网络

1.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鸟区网络是伙伴关系的重要一环，其建立将确保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链的可持续管理，为迁飞区内迁徙水鸟提供长期的生存条件；
2. 根据过暂时性指南，亚太水鸟保护战略下的雁鸭类、鹤类和鸬鹚类保护网络点无需进一步的审核步骤，将自动成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鸟区网络的一部分；
3. 迁飞区鸟区网络将标明每个鸟区是对水鸟的哪些物种或种群（如雁鸭类、鹤类、鸬鹚类、鹭类或燕鸥类）具有的国际重要意义；此外，该网络还为具有的共同物种的鸟区开展合作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4. 伙伴关系鼓励政府合作伙伴根据《加入迁飞区鸟区网络指南》、按照附件IV中详细列出的标准和附件V列出的格式，提交其境内国际重要迁徙水鸟鸟区的加入申请；
5. 政府合作伙伴有权把某个鸟区从迁飞区鸟区网络中撤出，并将他们的决定通知秘书处；
6. 根据已达成协议的相关国际指南（如《湿地公约湿地管理指南》），政府合作伙伴应该协助国家鸟区管理部门制定和实施鸟区管理计划。

条款 4 - 加强交流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价值的认识

1. 鼓励合作伙伴跨开展关于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迁飞区的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2. 鼓励合作伙伴促进社区和决策者参与到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活动中，提高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3. 在教育和意识推广材料中所蕴含的一个关键性信息是，采用迁飞区层面的方法保护迁徙水鸟以及迁飞区鸟区网络的概念，在水鸟为完成其年度迁徙所跨越的整个迁飞区层面采取保育措施。

条款 5 - 加强迁飞区内科研和监测活动，积累知识，推动水鸟及其栖息地的信息交流

1. 鼓励合作伙伴制定和实施与迁徙水鸟共有种群及其栖息地有关的、迁飞区范围内的合作科研与监测项目；
2. 合作伙伴了解对加深理解迁徙水鸟迁徙战略的需求，以便协助开展鸟类疾病风险评估和制定应对计划；
3. 鼓励合作伙伴分享迁飞区内研究与监测项目的信息与数据。

条款 6 -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者、决策者和当地利益相关者的水鸟和栖息地管理能力建设

1. 鼓励迁飞区鸟区网络内的合作伙伴共同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管理技术、制定与实施管理计划、水鸟监测、意识推广与公众教育以及开展研究的能力；
2. 鼓励合作伙伴协助社区在管理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方面采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原则，尤其是迁飞区内能力与资源有限的国家。

条款 7 - 建立迁飞区层面的方法改善迁徙水鸟保护状况，特别是优先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状况

对于迁飞区内的优先物种（全球受威胁的迁徙水鸟、地区受威胁的种群、受保护的物种和旗舰物种）及其栖息地，鼓励合作伙伴促进和支持制定物种管理和保育项目。

条款 8 - 成员资格

1. 通过书面的批准，各国政府可以加入该伙伴关系，并支持伙伴关系的目标和行动；
2. 通过书面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商业部门可以加入该伙伴关系，并支持伙伴关系的目标和行动；
3. 伙伴关系接受新伙伴的加入申请；
4. 合作伙伴应鼓励新成员的加入；
5. 各合作伙伴将会被告知在会议外的新成员申请情况，如在一个月内的公示期内，没有任何异议，该申请者将被加入到伙伴关系中；
6. 合作伙伴应该认识到各级政府在伙伴关系实施中所起的作用，并积极鼓励国家和鸟区层面上对伙伴关系的支持活动；
7. 合作伙伴任何时候都可以退出伙伴关系，但建议提前告知；
8. 最新的合作伙伴列表将列于附录I中。

条款 9 - 行政管理

1. 初期为监督伙伴关系的实施，将每年或按需于各方都方便的地点举办合作伙伴会议；
2. 合作伙伴将选举产生任期2年的主席和副主席；
3. 合作伙伴将建立一个秘书处，推动伙伴关系有效的沟通与工作整合，以及协调跨迁飞区的活动。鼓励合作伙伴向秘书处提供支持资源；
4. 合作伙伴将考虑秘书处自身的特点制定和采用其职权范围书（ToR）；
5. 合作伙伴可以聘用某个合作伙伴或组织，为秘书处提供服务；
6. 在合作伙伴在合作伙伴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修改伙伴关系文件的内容；
7. 合作伙伴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可以修改该合作伙伴列出的迁徙水鸟分类种群，包括从附录III中增加或删除迁徙水鸟种群；
8. 合作伙伴可以建立管理委员会，推动该伙伴关系的有效运转；
9. 如需要，合作伙伴可以建立顾问小组和永久或临时的工作小组/特别工作组。在附录VI中列出了该伙伴关系的潜在的组织结构。

条款 10 - 财务

1. 鼓励合作伙伴提供资源支持该伙伴关系的活动；
2. 合作伙伴会议将评估获得财务资源的方法和需求范围，以便：
 - a) 协助合作伙伴执行在该伙伴关系下的各项活动；
 - b) 运转该伙伴关系下建立的秘书处、顾问组、工作小组和其他工作组所需的费用。

附录 I

合作伙伴名单

合作伙伴(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合作伙伴)	地点或方式	日期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日本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缅甸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韩国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美国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湿地公约》秘书处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澳大利西亚涉禽研究组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国际鹤类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湿地国际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世界自然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6日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信件通知临时秘书处	2006 年11月6日
国际鸟盟	印度尼西亚，茂物	2006 年11月9日
日本野鸟会	信件通知临时秘书处	2007 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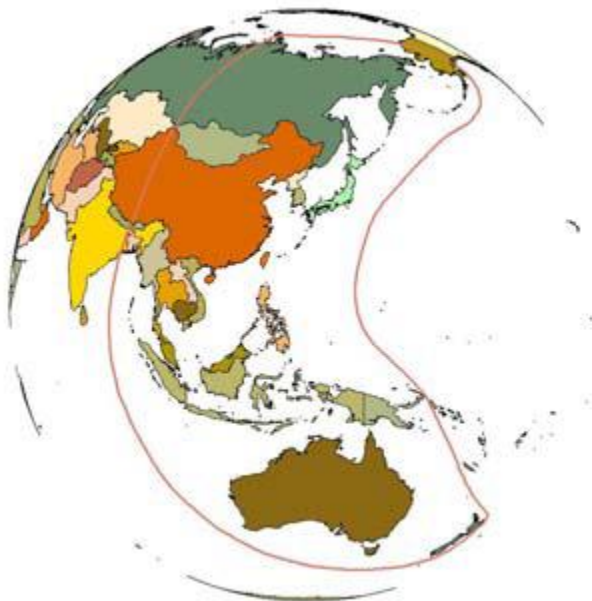
柬埔寨	中国，北京	2007年11月13日
中国	信件通知临时秘书处	2008年3月17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信件通知临时秘书处	2008年11月6日
野禽与湿地基金会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0年1月21日
米兰达保护者基金会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0年5月18日
孟加拉国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0年6月3日
泰国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0年9月8日
蒙古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0年12月3日
新西兰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1年9月5日
力拓集团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1年11月11日
马来西亚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2年10月9日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协会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3年2月12日
北极动植物群落保护工作组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3年5月10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3年11月26日
缅甸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4年6月17日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4年7月2日
越南	信件通知伙伴关系轮值主席	2014年9月19日

附录 II

定义

根据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的目的：

1. “迁徙水鸟”是指附录III中所列的分类学类群中水鸟物种或亚种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的种群，其绝大部分都随季节变化周期性有规律地飞越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管辖边界；
2.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是指直接联系不同国家及大陆的鸟区和生态体系的全球水鸟迁徙系统之一。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包括美国（阿拉斯加）和俄罗斯（俄罗斯远东）和东亚、东南亚地区以及澳大利西亚区域；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地图

3. 文中出现的“迁飞区”，在未特别指出的情况下，是指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
4. “政府合作伙伴”是指已认可该伙伴关系的国家政府，迁飞区涵盖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朝鲜、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布新几内亚、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东帝汶、泰国、美国和越南；
5. “政府间合作伙伴”是指已认可该伙伴关系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团体和机构；
6. “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指已认可该伙伴关系的在迁飞区至少一个国家协调水鸟保护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
7. “迁飞区合作伙伴”是该迁飞区政府合作伙伴、政府间合作伙伴和国际非政府合作伙伴的统称。
8. “迁飞区鸟区网络”是指在整个迁飞区内湿地通过共有水鸟物种和种群所建立的相互连接。

附件III

东亚 - 澳大利西亚迁飞区所包括的迁徙水鸟各科

学名	中文名称
<i>Gaviidae</i>	潜鸟科
<i>Podicipedidae</i>	鸕鷀科
<i>Phalacrocoracidae</i>	鸬鹚科
<i>Procellariidae</i>	鹱科
<i>Oceanitidae</i>	海燕科
<i>Pelecanidae</i>	鹈鹕科
<i>Ardeidae</i>	鹭科
<i>Ciconiidae</i>	鹳科
<i>Threskiornithidae</i>	鸕科
<i>Anatidae</i>	鸭科
<i>Gruidae</i>	鹤科
<i>Rallidae</i>	秧鸡科
<i>Heliornithidae</i>	日鷗科
<i>Jacaniidae</i>	雉鴣科
<i>Haematopodidae</i>	蛎鹬科
<i>Recurvirostridae</i>	反嘴鹬科
<i>Glareolidae</i>	燕鴣科
<i>Charadriidae</i>	鴣科
<i>Scolopacidae</i>	丘鹬科
<i>Laridae</i>	鸥科
<i>Stercorariidae</i>	贼鸥科
<i>Alcidae</i>	海雀科

附录IV

迁飞区鸟区网络的纳入标准

伙伴关系采用下列标准作为衡量纳入迁飞区网络的标准：

- a. 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年）关于对迁徙水鸟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标准，即：
 - 标准2： 根据其湿地支持易危类、濒危类或极度濒危类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该湿地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
 - 标准5： 如果其定期地支持20000只或更多的迁徙水鸟，该湿地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
 - 标准6： 如果其定期地支持超过一个迁徙水鸟物种或亚种某一种群1%的个体，该湿地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
- b. 停歇地的衡量标准采用自《亚太迁徙水鸟保护战略》，即：
 - i. 如果其定期地支持超过一个迁徙水鸟物种或亚种某一种群0.25%的个体，该停歇地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
 - ii. 如果其在迁徙过程中某段时间定期地支持5000只或更多迁徙水鸟，该停歇地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
- c.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一个湿地对迁徙水鸟生命周期中的某个阶段或某个层面进行支持，并对保持迁飞区其种群数量具有重要意义，那么该湿地就可以被提名为网络鸟区。此项提名需要由伙伴关系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定。

附录 V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鸟区网络包含的湿地

湿地所在国家	迁飞区网络包含的迁徙水鸟湿地	该湿地对哪些迁徙水鸟物种或种群具有国际重要意义

附录VI

伙伴关系潜在的组织结构图

